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潮小字第460號

原告 泉銘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昱齊

被告 郭守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108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586元及民國108年1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付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於被告以新臺幣3萬9,5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泉銘建材有限公司以出售磁磚設備為業，被告郭守城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因投資小琉球民宿，故向原告訂購磁磚，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3萬9,586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履約交付由被告收受後，被告不意清償債務，藉口105年間向原告購買貨物一批，且有瑕疵，要求原告應將該第一次買賣瑕疵修補，否則不願意給付第二次貨款，然106年與105年之買賣契約兩相獨立互不干涉，況查，105年之買賣契約，被告無法具體敘明有若干瑕疵。關於兩造對於106年11月24日之買賣契約之成立與價金均無影響，且郭守城因系爭買賣契約積欠上開貨款，指稱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昱齊涉有妨害自由，業經台南地檢署以107年偵字第725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足徵本件買賣契約存在。爰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情。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5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1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付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兩造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不爭執，惟辯稱收受之磁磚有瑕疵，嗣又伊未收受貨物云云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不爭執事項（院卷第39頁，本院保留增刪修改權限）：

02 (一)原告與被告郭守城於106年11月24日，成立磁磚買賣契約，
03 約定價金3萬9,586元，原告履約交付由被告收受後，被告迄
04 未給付價金，有收款對帳單在卷可按（院卷第5-6頁）。

05 四、本件爭點（院卷第39頁，本院保留增刪修改權限）

06 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貨款3萬9,586元本息，是否有
07 據？

08 (一)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
09 權之義務；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
10 物之義務；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
11 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
12 民法第348條第1項、第367條、第35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
14 ，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
15 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若出賣之特定物所含數量缺少，
16 足使物之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屬之。次按當事人
17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18 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
19 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
20 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郭守城於106年11月24日，成立磁磚買
22 賣契約，約定價金3萬9,586元，原告履約交付由被告收受後
23 ，被告迄未給付價金，有收款對帳單在卷可按（院卷第5-6
24 頁）。原告主張，應堪採信。再者，本院依職權調取台南地
25 檢署以107年偵字第7256號不起訴處分卷，被告於檢察官偵
26 查自承兩造確因系爭買賣契約價金給付發生爭執，甚至黃昱
27 齊揚言要被告將已貼上之磁磚敲下來，被告要求有檢驗標準
28 等語（見偵查卷筆錄影本，院卷第39-43頁），顯見被告已
29 收受磁磚，是被告已使用原告交付之系爭磁磚，且受領時未
30 立即對此提出異議，被告另未舉證證明原告交付之磁磚有何
31 其他價值、品質或效用欠缺等情形，是依首開說明，即難認

01 構成物之瑕疵，則原告既交付合於規格之磁磚，其請求被告
02 給付此部貨款，自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3萬9,586元及民國108年1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付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
07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8條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20條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
10 民訴436-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392條第2項依職權免為假
11 執行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

15 法 官 李 芳 南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林鴻仁